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3,442	4,663	-26%
毛利	2,233	3,007	-26%
毛利率	65%	64%	
期內溢利	1,519	1,936	-22%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3	1,607	-23%
EBITDA ¹	2,373	3,267	-2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40	31.80	-23%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資產淨值	18,586	18,677	-1%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25	3.32	-2%
流動比率(倍) ²	2.83	3.23	-12%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3,442,305	4,662,983
銷售成本		<u>(1,209,654)</u>	<u>(1,656,147)</u>
毛利		2,232,651	3,006,836
利息收入		83,750	46,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703	2,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691)	(167,8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717)	(88,544)
其他營運開支	6	(3,108)	(49,392)
財務成本	7	(1,417)	(6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7)</u>	<u>(2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21,154	2,749,626
所得稅費用	9	<u>(602,061)</u>	<u>(813,357)</u>
期內溢利		1,519,093	1,936,2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436)	(393,046)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65,343)	102,93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5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3,564	1,646,1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2,644	1,606,697
非控股權益	286,449	329,572
期內溢利	1,519,093	1,936,2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865	1,359,439
非控股權益	266,699	286,7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3,564	1,646,15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24.40	31.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0,649	3,912,655
土地使用權		70,962	57,035
使用權資產		34,728	24,866
採礦權		6,481,293	6,661,945
商譽		1,211,848	1,222,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98	10,2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602,647	667,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67	370,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000	92,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54,692	13,020,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01,369	42,046
應收貿易賬項	13	706,005	1,314,509
應收票據	13	737,849	1,575,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81	306,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9,682	424,1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83,414	767,17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7,181	2,179,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7,222	3,833,923
流動資產總值		11,424,003	10,442,805
資產總值		24,178,695	23,463,484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445,614	614,737
租賃負債		13,225	10,348
其他財務負債		176,580	173,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0,939	1,804,641
應付股息	10	1,414,51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2,372
應付稅項		406,181	508,962
流動負債總值		4,037,054	3,234,634
流動資產淨值		7,386,949	7,208,1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20,141,641	20,228,8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4,994	1,529,863
租賃負債		30,379	21,7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55,373	1,551,631
資產淨值		18,586,268	18,677,2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1,254,068	1,611,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411,027	16,768,677
非控股權益		2,175,241	1,908,542
權益總值		18,586,268	18,677,219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所得稅估算（見附註3）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焦煤銷售	3,442,305	4,662,983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炭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1,510	-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50,560	77,46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1,576)	(75,466)
其他	1,209	948
	31,703	2,943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	37,506
慈善捐款	33	9,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6	53
其他	2,709	2,353
	<u>3,108</u>	<u>49,392</u>

附註：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根據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的計劃，其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因加速折舊而錄得的額外部分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417</u>	<u>69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1,209,654	1,656,147
攤銷：		
－土地使用權	993	970
－長期待攤費用	742	206,028
－採礦權	121,191	133,42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69	173,439
－使用權資產	2,977	2,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7,739	431,011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597,373	833,955
遞延稅項	4,688	(20,598)
	<u>602,061</u>	<u>813,35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10.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期內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505,184	757,776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之總額合計505,18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51,837,842股計算。完成附註16所述之要約後，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可予變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051,837,842股。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已於期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1,414,515	1,616,588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分別為1,414,515,000港元及1,616,58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和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32,644</u>	<u>1,606,69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1,837</u>	<u>5,051,83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370,339	422,776
— 於香港上市	<u>232,308</u>	<u>245,214</u>
	602,647	667,990
非上市股本權益*	<u>—</u>	<u>—</u>
	<u>602,647</u>	<u>667,990</u>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經營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整項投資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93,962	1,504,1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7,957)</u>	<u>(189,680)</u>
	706,005	1,314,509
應收票據	<u>737,849</u>	<u>1,575,256</u>
	<u>1,443,854</u>	<u>2,889,765</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90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706,005	1,284,104
91至180日	<u>—</u>	<u>30,405</u>
	<u>706,005</u>	<u>1,314,50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420,168	348,891
91至180日	317,681	1,221,415
181至365日	<u>—</u>	<u>4,950</u>
	<u>737,849</u>	<u>1,575,256</u>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應收票據	105,964	231,143
相關應付票據 (附註14)	<u>(84,378)</u>	<u>(182,668)</u>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將應收款項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的該等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已轉讓應收票據	10,398	121,800
相關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14)	(545)	(1,980)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9,853)	(82,640)
相關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u>	<u>(37,180)</u>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34,396	236,931
應付票據	211,218	377,806
	<u>445,614</u>	<u>614,737</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30至180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以內。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59,429	160,666
91至180日	36,071	40,708
181至365日	12,781	12,997
365日以上	26,115	22,560
	<u>234,396</u>	<u>236,93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211,2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806,000港元）中的126,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3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84,3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68,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5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港元）已由背書予相應債權人之應收票據結清，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之規定（附註13）。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88	211,399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153	8,228
	<u>210,341</u>	<u>219,627</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購回並註銷最多125,000,000股股份（「最高股份數目」），並涉及清洗豁免申請。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合共約3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削減125,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成為無條件。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要約尚未完成。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

17.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之公佈所需之聲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第407(3)條所作出之陳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i>產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2.66	2.70	-0.04	-1%
精焦煤	百萬噸	1.86	1.74	+0.12	+7%
<i>銷量：</i>					
精焦煤	百萬噸	1.79	1.74	+0.05	+3%
<i>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i>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1,973	2,521	-548	-2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66萬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70萬噸），同比微減1%；而因提升了回收率，精焦煤產量約186萬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74萬噸），同比增幅7%。

回顧期內，三礦開採按計劃順利進行。縱使興無煤礦上組煤將於本年第四季度關閉致使其產量逐步減少，本集團仍奮力達產，本集團原焦煤產量同比僅微跌1%。按既定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產量約266萬噸相等於總年核準產能的51%。

精焦煤產量同比增加7%，主要是回顧期內通過提升技術和設備將多種不同質量的自產原焦煤有效地混洗從而提高精焦煤回收率。

隨著精焦煤產量上升，回顧期內，精焦煤銷量同比增加3%。精焦煤銷量的增加少於精焦煤產量的增加，主要是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庫存水平暫時有所增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庫存水平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精焦煤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均佔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受累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同比下跌約30%，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跌22%至人民幣1,973元／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21元／噸），與焦煤市場價格下跌趨勢一致，但表現優於市場。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24%及7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7%及7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34.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63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2.21億港元或26%。營業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22%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下調約8.3%，縱使精焦煤銷量同比上升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7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8%），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42%（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65%，去年同期則為64%。毛利率微升，主要是因銷售成本同比下跌27%（於下文說明）抵銷了營業收益同比下跌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5.19億港元，同比下跌22%，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3億港元，同比下跌23%，於回顧期內和去年同期分別錄得中期利潤第二和第一歷史高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同比下調22%主要是隨著毛利同比減少約7.74億港元或26%所致。此外，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減少約2,600萬港元。儘管，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利率上調，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約3,700萬港元及外幣滙兌虧損淨額同比減少約3,300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淨利潤約15.19億港元，同比下跌22%。

回顧期內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0.9%（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5%），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同期，使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300萬港元或44%。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4.40港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1.80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EBITDA約23.7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2.67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27.2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8.80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84.94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4億港元）。於回顧期內，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我們經營業務產生可觀正現金流約27.21億港元和保留了現金約14.15億港元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支付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12.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56億港元，同比下跌約4.46億港元或2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i)於去年同期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披露位於興無煤礦上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之一次性非現金額外攤銷金額人民幣1.68億元，於回顧期內沒有此額外成本；(ii) 因提高回收率使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減少；及(iii)下文所披露每噸生產成本下跌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二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註1}	400	418	-18	-4%	404	-1%
減：折舊及攤銷	(74)	(74)	-	-	(75)	-1%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326	344	-18	-5%	329	-1%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2}	(90)	(110)	-20	-18%	(102)	-12%
合計	236	234	+2	+1%	227	+4%
精焦煤加工費	40	47	-7	-15%	50	-20%
其中：折舊	(6)	(7)	-1	-14%	(7)	-14%

註1：為作比較，於去年同期，不包括位於興無煤礦上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之一次性額外攤銷（即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金額人民幣1.68億元。

註2：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3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200萬港元或9%。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下跌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貶值約8.3%所致。

於回顧期內，由於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22%，按煤炭售價徵收的不可控制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0元／噸。

雖然本集團一直面對成本上漲壓力，但本集團持續嚴格管控成本費用，尤其於回顧期內在材料和電費成本同比節省人民幣4元／噸。扣除以上不可控制成本減少的影響，因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同比下跌1%，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也無可避免地增加。

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下調15%，主要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上升7%和有效管控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22.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7億港元同比下跌約7.74億港元或26%。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65%，而去年同期則為64%。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8,4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3,700萬港元或79%。於回顧期內，隨著市場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3,2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900萬港元。扣除於回顧期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7,500萬港元）的影響，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同比減少約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減少約2,600萬港元；部分被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約2,2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所抵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同比減少約3,300萬港元是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5%減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0.9%之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600萬港元或2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包括火運的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主要是火運銷售佔比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9,10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900萬港元，同比微增約2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3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00萬港元同比大幅下跌約4,600萬港元。去年同期，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與無煤礦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增加額外費用約3,800萬港元和因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於中國捐款約900萬港元。於回顧期內，相關資產已完全折舊及沒有發生因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捐款。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14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70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6.0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8.13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下跌及股息預扣稅下跌而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3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74億港元或23%，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16.07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和去年同期之中期溢利分別錄得第二和第一歷史高位。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三礦均獲得山西省應急管理廳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各自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市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76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06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2.11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與澳元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0.9%及約2.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80%，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1.30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8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92.78億港元，其中約3.76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1.26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4.08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治理恢復基金之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7.38億港元（其中約1,0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06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8,400萬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6.22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91.16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50.5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365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雖然疫情影響因素逐步消退，環球經濟重啟，但世界經濟危機仍然潛伏，各國通脹加息壓力、歐美銀行業流動性問題等，都擾動經濟增長。國內亦於年初調整疫情措施，中國經濟漸進復蘇，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二二年全年的3%增長攀升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5%。分季度計，二零二三年首季度GDP增速為4.5%，次季度為6.3%，其中主要為基數原因。但國內需求完全復蘇仍需時，期間會有反覆，今年第二季，環球經濟現風波，中國經濟亦有所減弱，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在第二季增長僅約持平。

投資仍是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同比為3.8%，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7.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增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為2.3萬億元人民幣，當中用於項目建設達2.17萬億元人民幣，佔全年預算57%，市場憧憬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行節奏將進一步提高，引領資金支持國內投資項目。

儘管中央政府明確房地產行業支柱地位，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改善後再度回弱，房企流動性問題再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維持負增長，預期仍需時恢復，直接影響對鋼鐵需求，但在強預期以及原料價格大幅走跌之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鋼廠有一定盈利，生產積極性較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粗鋼產量5.4億噸，同比增長1.3%，在需求尚未顯著提升，供應上升情況下，鋼價自三月起受壓，直至近期隨著原燃料價格反彈，市場限產傳聞，鋼價有回升勢頭。

國內焦煤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呈先高後低格局，主要是由於二季度受制眾多因素，包括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口煤量同比增長75%至4,561萬噸，其中蒙煤進口量增幅接近兩倍，澳煤重新開放進口中國，疊加二季度需求不及預期，下游企業採取「按需採購」策略，致上游有積庫壓力，令煤價受壓。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儘管不明朗風險仍然困擾中國經濟，尤其是近期房地產流動性問題尤為突出，市場擔心經濟下行，居民消費變得謹慎，但相信在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消費者和投資者信心將逐步回復，相關風險仍然可控。七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對經濟發放正面訊號，提出一系列推動經濟、積極且具針對性的財政政策，擴大內需到多產業落地，同時加大地方政府專項債的發行和使用，帶動投資方向，拉動經濟增長的基礎作用、優化房地產政策、活躍資本市場、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保持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等，相信都有助推動經濟動力。同時，政策導向不再是專注短期的強刺激，而更趨長期戰略性，這有助於整體經濟更為健康有序地發展，當然也會需要更堅定的決心和更大的耐心。

我們也注意到，煤礦生產安全形勢仍然嚴峻，本集團一直以安全生產為首要任務，除了嚴格遵守當地生產法規外，每年均會為員工加強安全相關培訓，確保安全生產運作順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達到零傷亡事故的管理目標，我們將繼續以此為重中之重。興無煤礦上下組煤生產更替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啟動，我們會持續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做好生產平穩過渡，並盡快重新復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以要約價每股公司股份2.4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多125,000,000股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之約2.47%）。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成為無條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